 附件2：

“诵党史 感党恩”庆祝建党100周年

教职工诵读展演活动评分标准

**1.综合印象分(20分)**

参赛队衣着整洁，端庄大方，举止从容、得体，体现我校教职工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，上下场致意，答谢。  
**2.语言表达: (20分)**

普通话标准，吐字清楚、准确，语言生动，语气、语调、声音、

节奏富于变化，轻重缓急、抑扬顿挫切合诗歌朗诵的内容，能准确、

恰当地表情达意，舒心悦耳，娓娓动听。

**3.仪态神情: (10分)**

姿态、动作、手势、表情、眼神能准确、鲜明、自然、形象地表达朗诵内容和思想感情，渲染气氛，增强表达效果。

**4.朗诵效果: (20分)**

朗诵有感染力，声情并茂，朗诵富有韵味和表现力，能与观众产生共鸣。

**5.创意: (15分)**

朗诵形式富有创意，配以适当情景剧表演、伴舞、配乐，或其他富有创意的形式。

**6.时间要求: (5分)**

表演时间为5分钟内。

**7.其他：（10分）**

诗歌内容为原创作品加5分  ；脱稿表演加5分。

**评分原则:**

比赛中，评委按《评分标准》打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的平均分为该参赛队的最终得分。赛后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，即得相应的获奖等级。华理工大学校工会